

明道大學

MINGDAO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精緻農業學系

農業公費專班招生簡章



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經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明道大學首頁 (<https://www.mdu.edu.tw/>) ⇨ 招生資訊網

目 錄

壹、重要日程	2
貳、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2
參、報考資格	2
肆、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3
伍、報名.....	4
陸、考試日期.....	6
柒、成績·錄取·放榜	6
捌、注意事項	7
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件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件二、申請入學資料表.....	13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14
附件四、明道大學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農業公費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5
附錄：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17

壹、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109.1.16 (四)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09.2.6 (四) ~109.3.20 (五)
繳交甄試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09.3.20 (五) 17:00
公告准考證號碼、考試時間及地點 【 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 】	109.3.26 (四) 17:00
實地訪查	109.3.28 (六) ~109.5.15 (五)
筆試 (邏輯測驗)	109.3.28 (六)
面試	109.5.15 (五)
寄發成績單	109.5.27 (三)
放榜	109.5.27 (三)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傳真)	109.5.29 (五)
正取生報到	109.6.9 (二)
備取生報到	109.6.10 (三) ~開學前一日

貳、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二年 (延長年限無公費補助)。
- 二、上課時間：農業實習及實務操作課程於日間上課、理論課程及農企業參訪非固定日間上課。

參、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肆、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招生學系	精緻農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30名		
	甄試項目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資料請與報名表一起寄出】 1.在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必繳】70% 2.個人資料表【必繳】10%（檔案同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3.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系潛力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紀錄、班級幹部紀錄、競賽成果、證照、從事農業潛力或特殊表現證明.....等）20%【選繳】 註一：在學歷年成績單須含校排名或群科、學程排名（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 註二：所繳交之資料以考生高中／職時期為限。	10%	3
	二、實地訪查	10%	2
	三、筆試 邏輯測驗	10%	4
	四、面試 1.自我介紹占10% 2.學科興趣占20% 3.高中職學習表現占30% 4.農業及植物常識問題占10% 5.從事農業相關工作潛力（請檢附佐證資料）占30%。	70%	1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8211 陳先生		
學系網址	http://www.pma.mdu.edu.tw/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 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109年2月6日(四)～109年3月20日(五)
 (二)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09年3月20日(五) 17:00止

二、報名手續及準備資料：

- (一) 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至招生資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00～17:00)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4-8876660分機1111～1115或招生事務處04-8876660分機1900、1901；(17:00～22:00)洽詢終身教育處進修部分機2201～2203。
- (二) 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務必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並用A4白紙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 報名費用：
 1.依下列身分別繳交報名費

項次	身分別	報名費	備註/繳交證明文件
1	一般生	1000元	
2	中低收入戶	500元	持有各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正本。
3	低收入戶	免收	

2.繳費方式

(1)以轉帳繳費：

考生上網報名後，將會收到明道大學E-mail來信通知匯款帳號，憑匯款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期限至各考試報名截止當日下午15:00前完成匯款，轉帳手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

(2)以郵政匯票繳費：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3)以親自到校方式繳納報名費：

至本校伯苓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報名費。

(4)請將轉帳憑證、匯款單留存備查。

(5)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繳費者概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四) 備齊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1.郵政匯票、轉帳憑證影本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之收據，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2.報名表：「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3.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2)應屆畢業者：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貼於報名表上。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

4.書面審查：

依學系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肆、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之規定。

5.若考生現仍在營服役者，須附軍方證明，並載明退伍日期（須於民國109年8月31日以前退伍）。

6.網路填報需上傳兩吋照片乙張（錄取後轉為製作學生證使用，未上傳者日後需另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未上傳者皆須另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出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五）繳件方式：

請自備 B4 直式牛皮紙袋，並檢具報名表件及相關備審資料後，於資料袋上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五）前繳件。

1.通訊寄件：以掛號寄至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現場收件：僅收取報名表件，當場不予檢查或審查報名表件。

(1)日間收件：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伯苓大樓二樓教務處。

(2)夜間收件：下午 5 時至晚間 10 時。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開悟大樓一樓終身教育處辦公室。

(3)週末例假日收件：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本校伯苓一樓大樓收發室。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能再於系統修改，亦不得要求修改任何報名相關資料，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二）因資格不符、表件不齊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招生考試承辦單位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陸、考試日期：

一、實地訪查：109.3.28 (六) ~109.5.15 (五)

二、考試日期、時間：

時間	項目	筆試	面試
			109年3月28日 (六)
08:30			考生報到
09:00~09:10		考生報到	面試
09:20~09:50		說明會	
10:10~11:10		筆試	
11:10~下午			

三、說明：

1. 上述資料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2. 筆試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應考。
3. 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入場應試。

柒、成績·錄取·放榜：

一、109年5月27日 (三) 寄發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二、各科滿分均為100分。

三、錄取標準：

(一)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 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排名及錄取。

四、公告錄取榜單：

109年5月27日 (三)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概不受理電話查榜。

五、成績複查：

(一) 請於109年5月29日 (五) 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件三)並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4-8783783)，傳真後請來電04-8876660分機1114確認。

(二) 複查成績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試卷及成績相

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申訴：

考生對成績複查結果或對本項招生考試其他試務工作產生質疑時，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十五天內以書面向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捌、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學生須配合課程規劃，於三年級或四年級參與專業實習。
- 二、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 三、經由本招生考試入學之學生，依「明道大學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農業公費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其權利及義務。
- 四、正取生請於109年6月9日（二）來校報到。
- 五、備取生遞補視正取生報到狀況，於109年6月10日（三）上午起以電話依序個別通知遞補之，遞補者須於通知次日17時以前完成報到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例如：6月10日上午接獲遞補通知者，應於6月11日（四）17時以前完成報到；餘類推；遇星期例假日順延。）
- 六、考生經錄取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繳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審慎考慮。
- 七、入學後，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本校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

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件一

- 一、考生應攜帶足資證明為本人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按時入場應考。未到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並檢視答案卷(卡)與考桌上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發現，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未帶證明本人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四、違反下列三點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使用，僅限不具方程式及多重記憶性之簡易型計算機。
 2.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
 3. 不得隨身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 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入場。
- 五、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 4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答案均須劃寫在答案卷(卡)適當欄位，其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且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亦不得自行撕毀座位邊角之號碼，違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懲處。
- 九、考生須按時繳卷(卡)，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至零分為止。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任何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十、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均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遵守所有相關之試場規定，試場一律不准吸菸，經勸告無效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情事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明道大學 109 學年度精緻農業學系農業公費專班 申請入學資料表

附件二

姓 名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畢業高中職	_____學校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_____年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同等學力，請填寫_____				
報考動機 (300 字以內)											
個人簡述 學習計畫 (600 字以內)											
未來展望 (300 字以內)											

明道大學 109 學年度

附件三

精緻農業學系農業公費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一聯：存查聯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資料審查	實地訪查	筆試	面試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明道大學 109 學年度

精緻農業學系農業公費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二聯：回復聯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資料審查	實地訪查	筆試	面試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各項成績，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填表後傳真至 04-8783783，並立即來電 04-8876660 分機 1111~1115 確認。

明道大學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農業公費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附件四

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5 年 10 月 5 日農輔字第 1050022909 號函核定「明道大學 106 學年度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農業公費專班學生培育計畫」，特訂定「明道大學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農業公費專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農委會 106 年 7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60022847 號令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訂。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經本校農業公費專班考試入學之學生。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 1.專班修業四年，三年在校修課期間由本校依農委會核定之補助給付獎助學金，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一年實習期間，補助學雜費。
- 2.修業年內完成必、選修及實習課程，經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農學學士畢業證書。

(二)義務

- 1.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申請轉學、轉系。
- 2.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同法定代理人與連帶保證人與本校簽定「應用科學院農業公費專班學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3.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 4.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本校「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農業公費專班學生管理要點」之規定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 5.依規定返鄉連續服務期滿者，如有異動者，需填具異動通知書寄送本校。

四、公費生未依本要點履行義務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 (一)修業期間，因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者。
- (二)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者。
- (三)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學期內未修課程者。
- (四)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者，但具有兵役義務者或特殊狀況(重大疾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或特殊狀況期延長之。

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者。
- (二)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者。

六、已受領本獎學金，依本要點四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程序如下：

(一) 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二) 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三) 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教務處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七、已受領本獎學金，並取得畢業證書者，未能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依本要點四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一) 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2. 從事農業經營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二) 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三)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製發收據。

(四) 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八、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九、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教務處追繳；畢業生由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農委會備查後實施。

附錄：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開車：

- ◆國道一號南下 219k 下北斗交流道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
- ◆國道一號北上行駛至 222k 下北斗交流道遇 T 型路口(斗苑路)左轉後第一個紅綠燈(7-11 路口)左轉，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大學。

二、搭火車：

- ◆乘坐火車到「台中火車站」，至火車站旁台中轉運站搭乘台中 9016 路線(台西客運-台西線)至明道大學。
- ◆乘坐火車至『員林火車站』，轉搭員林客運 6707 (員林-二林線)至明道大學。

三、搭高鐵：

- ◆班次時刻表請查閱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w/TimeTable/SearchResult>
- ◆員林客運新增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搭本校特約計程車。

四、搭客運：

- ◆員林客運路線：
可搭乘 6707 (員林-二林)、6881、6882 (員林-西螺)、6709 (二林-田中)至明道大學。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各客運詳細行駛路線及接駁車時刻表，請連結至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五、搭乘計程車：

- 特約車隊聯絡專線：
- ◎陳勝豐 0979-194805
 - ◎黃國原 0979-885523
 - ◆員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明道大學校門口，價錢約 350 元
 - ◆可選擇本校特約計程車，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明道大學
MINGDAO UNIVERSITY